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95号

申请人：宋嘉伟，男，汉族，1969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2440196909091313。

住址：河北省安国市南娄底乡南娄底村永丰街43号。

被申请人：府谷县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武静，县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其组成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履行事故报告批复程序。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通过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举报小程序向府谷县应急局举报辖区企业陕西三忻集团实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1 时 20 分左右，叉车驾驶员马志强在没有取得特种车辆叉车资格的情况下，在三忻公司镁一厂制备车间门前，驾驶叉车将本厂员工王某碰撞碾压至叉车前后轮中间底盘，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府谷县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马志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4 月 15 日，府谷县应急局答复：已将该举报以府安委办函〔2024〕7 号转交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办理。4 月 11 日，府谷县商贸局函复我办并附情况说明的答复。但该事故的核查结论未上传小程序为举报人查询。4 月 18 日，申请人向陕西省应急厅举报该事故，府谷县应急局 6 月 3 日答复：已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未结束，现申请延期，事故调查结束后将事故调查报告上传举报系统答复。2024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 EMS（邮单号 1296659554800）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其履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6 月 12 日签收，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予答复。被申请人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具体理由如下：1.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组织核查处理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做出任何书面答复，构成了行政不作为。3. 申请人作为案涉事故的举报人，对案涉事故的处理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符合利害关系原则，本案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综上，请求依法

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依法履职情况。2024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在应急管理部小程序举报称，三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1 时 20 分左右马志强驾驶叉车过程中过失将王国强碾压致死事故，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职责。2024 年 3 月 18 日，府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发函《关于陕西三忻实业集团公司网络举报事件转办的函》，将举报材料转交府谷县工业商贸局，该函件载明核查举报相关情况。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发函府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关于对陕西三忻实业集团公司网络举报事件的回复》两份。2024 年 4 月 9 日，应府谷县工业商贸局要求，陕西三忻（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府谷县工业商贸局，说明了事故经过及处理情况。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在应急管理部小程序上进行了答复。2024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在应急管理部小程序上第二次就该事件发起举报。2024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对此事进行第三次举报，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函《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府谷县陕西三忻实业公司亡人事故举报的督办函》至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函《府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回复陕西三忻实业公司亡人事故举报的函》已回复。2024 年 6 月 3 日，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在应急管理

部小程序上进行了答复。在上述连续举报过程中，被申请人均进行了及时答复。故被申请人已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复议请求一不成立。2. 被申请人已成立调查组，并进行了现场勘查，正在形成调查报告。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通知府谷县应急管理局与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组织专人负责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察、向陕西三忻（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谈话询问详细情况，向府谷县公安局了解情况，该案件已于 2020 年经府谷县公安局侦查完毕并移送检察院起诉，2021 年 4 月 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8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书。因案件发生于 2020 年，陕西三忻（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本案详情的人员大部分已经离职，被申请人正在积极联系，调查报告目前正在编制。故申请人复议请求二不成立。3. 申请人获取举报奖励请求不成立。府谷县人民法院对涉案人员已于 2021 年作出判决，被害人家属已得到妥善赔偿且出具了谅解书，被害人家属充分认可处理结果，被害人家属未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也未向人民政府提出举报，故申请人以此事件进行举报，获取奖励的请求不成立。综上，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实，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向府

谷县应急管理局举报案涉事故。

2024年4月15日，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向申请人反馈，内容为：“我局将该举报以府安委办函〔2024〕7号转交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办理。4月11日，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函复我办并附情况说明，该举报事件已办结，感谢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

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再次举报。

2024年6月3日，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向申请人反馈，内容为：“接报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要求彻查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求对事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现在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因调查取证等原因，调查还未结束，现申请延期，待调查结束后我局将调查报告上传至举报系统。”

2024年6月9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EMS1296659554800），请求：1. 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就府谷县陕西三忻集团有限公司镁一厂车辆伤害亡人事故涉嫌瞒报或未依法依规处理的事故性质、死亡原因组织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并履行事故报告批复程序。2. 按规定支付事故举报奖金。

2024年6月12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后未答复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通过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举报案涉事故及答复截图。证明目的：申请人向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举报事故，指出府谷相关部门存在的以刑代罚错误。第二组：府谷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截图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举报事故的详情，信息来源合法。第三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以书面方式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第四组：邮单及邮寄轨迹截图各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收到了履职申请书。第五组：案例2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主体适格，属于利害关系人。

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是否组织事故调查及是否进行批复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7日



